

证券代码：836657

证券简称：银河长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372,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王伟、郭恒平、刘述祥因疫情原因缺

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总经理刘政辉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宋多多因疫情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56 号），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在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56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期及以前年度年末存货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准则，对重新测试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三营、季志庆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